# 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工银沪深300ETF |
| 基金主代码 | | 51035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年5月2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4年9月1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3.3447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554,627,688.15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1.455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次分红，2024年第二次分红 |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工银300”，扩位证券简称为“工银沪深300ETF”；

2、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累计报酬率达到1.0%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累计报酬率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累计报酬率的计算方法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

4、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9月26日 |
| 除息日 | 2024年9月27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10月9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的收益分配方式，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4年9月30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4年10月8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 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深红利ETF |
| 基金主代码 | | 159905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0年11月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4年9月1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6329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815,171,759.68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74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2024年第一次分红 |

注：1、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

3、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9月26日 |
| 除息日 | 2024年9月27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10月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的收益分配方式，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4年9月30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4年10月8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2、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24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4年9月24日10:30起复牌。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6、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 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中证A50ETF基金 |
| 基金主代码 | | 56123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4年3月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4年9月1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0.9269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59,656,054.81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66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三次分红，2024年第三次分红 |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A50”，扩位证券简称为“中证A50ETF基金”；

2、基金管理人在每季度对基金累计报酬率和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进行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

4、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9月26日 |
| 除息日 | 2024年9月27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10月9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的收益分配方式，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将于2024年9月30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4年10月8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65

#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42,6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42,6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文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1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32）。

4、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4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4.5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1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1 | 赵盛宇 | 中国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0.00 | 8.00 | 40% |
| 2 | 张松岭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5.00 | 6.00 | 40% |
| 3 | 周宇超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0.00 | 4.00 | 40% |
| 4 | 梁辰 | 中国 | 副总经理 | 10.00 | 4.00 | 40% |
| 5 | 彭信翰 | 中国台湾 | 核心技术人员 | 6.00 | 2.40 | 40% |
| 6 | 温燕修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6.00 | 2.40 | 40%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79)人 | | | | 473.20 | 187.92 | 39.71% |
| 总计 | | | | 540.20 | 214.72 | 39.75% |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1 | 曾长进 | 中国 | 副总经理 | 10.00 | 5.00 | 50%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9)人 | | | | 89.80 | 44.54 | 49.60% |
| 总计 | | | | 99.80 | 49.54 | 49.64% |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归属期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14人（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285人、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130人，其中1人同时参与首次及预留部分）。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2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64.26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股本总数 | 243,962,000 | 增加2,642,600 | 246,604,600 |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243,962,000股增加至246,604,6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2,520,450股增加至2,600,45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鹏盛A验字[2024]00016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9月5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41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7,683,476.00元，其中增加股本2,642,6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5,040,876.00元。

截至2024年9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41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合计2,642,60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604,600元，股本为246,604,600股。

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并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132,606.14元，公司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76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46,604,6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42,6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平安惠悦纯债 |
| 基金主代码 | | 00482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7年9月12日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4年9月19日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2024年度第3次 |
| 截止基准日本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1148 |
| | 基准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82,493,164.48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9 |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9月25日 |
| 除息日 | 2024年9月2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9月2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9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9月2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9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9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9月24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平安日增利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037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以及《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4年9月27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9月27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9月27日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证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增长，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平安日增利货币A | 平安日增利货币B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00379 | 010208 |
|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 | 是 | 是 |
|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转换转入 | 是 | — |
|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 |

注：

（1）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仍然对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 有限公司、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2024年9月26日15:00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 有限公司、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24年9月3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10月8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4年10月8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7日休市，2024年10月8日起照常开市。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国庆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4-055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天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嘉鸿”，由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转让其持有的10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1%。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文峰集团通知，文峰集团于2024年9月23日与上海嘉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100,000,000股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1.54元（即2024年9月23日收盘价1.71元/股的90%）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嘉鸿，股份转让价款共计154,000,000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 544,724,567 | 29.48 | 444,724,567 | 24.07 |
| 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天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0 | 0.00 | 100,000,000 | 5.41 |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330643G

法定代表人：汤平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83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树木种植经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情况

1、基金管理人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AY2N23A

法定代表人：高嘉彬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新中村新跃183号13幢1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嘉鸿天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QY563

备案时间：2021年7月2日

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天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由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持有的10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4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按1.71元的90%，即1.54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154,000,000元。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1、本协议签署之后，甲乙双方共同向公司报告并向上交所递交本次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的10个交易日内，乙方支付人民币5,000,000元到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若首付款后2个月内无法取得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则款项在不超过上述2个月的时间内退回，若交易所拒绝本次交易，则在3个交易日内全额退回。

2、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后15个交易日内，乙方支付人民币15,000,000元到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3、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乙方支付人民币65,000,000元到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4、剩余股份转让款69,000,000元在完成前述股份过户后6个月内进行支付，或双方另行约定支付时间。

上述款项支付所涉之银行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汇款时直接支付。乙方迟延支付转让款的，需按照未付款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次股份转让由甲方、乙方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各自依法承担税费。

（四）标的股份的登记过户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共同配合，就标的股份的转让事宜向上交所申请办理合规性审查工作。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通过上交所合规性审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各方共同配合向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如遇证券监管机构、上交所、中登公司等有关机构或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限制交易或过户原因不予办理的情形，则前述办理时间顺延。若在符合过户条件下，因甲方原因导致过户期限延迟超过15日，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已付款项。

2、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由中登公司就标的股份向乙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中登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时，视为本协议双方完成标的股份过户。

3、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完成日期间，与标的股份有关的分红、配股、股息、股利及其他任何收益、利益或权益分配归属乙方所有。

4、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期间，目标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的，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标的股份数量、标的股份比例及每股单价应作相应调整。对本次交易的相应调整，应得到甲乙双方对本次交易的书面确认。

（五）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本次股份转让后，乙方将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依法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1、甲方向乙方作出下列陈述与保证（甲方应始终保持下述陈述和保证的内容和状态直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1）甲方拥有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必备条件与资质，就出让标的股份获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方签署、递交或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已经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承诺或其他文件，也不会构成对中国法律的任何违反；

（3）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且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被质押，已经全额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金，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标的股份拥有权利或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4）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乙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数据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

（5）甲方将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设定的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严格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

2、乙方向甲方作出下列陈述与保证（乙方应始终保持下述陈述和保证的内容和状态直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1）乙方是一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的证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乙方拥有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必备条件与资质。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乙方签署、递交或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乙方组织文件的任何条款，不违反乙方已经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承诺或其他文件，也不会构成对中国法律的任何违反；

（4）乙方具备向甲方支付本协议规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能力，并确保用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乙方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甲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数据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

（6）乙方将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设定的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严格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

（7）受让甲方转让的标的股份后，在后续增、减持股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等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增、减持股份的所有相关规定；

（8）乙方知悉并接受标的股份现状；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终止、解除：

（1）双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由于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和补充。对本协议的变更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变更的部分及补充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变动事宜涉及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将于三日内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2、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登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59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9月11日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时限达到10天，从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3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任何一名拟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60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李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舆情管理制度》可以有效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附件：简历

李昇，男，出生于198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2011年5月至2021年8月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总部、金融与经济研究院、销售交易总部，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机构客户总部华南组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李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昇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61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陈秀峰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李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李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1383902

传真：0755-21383902

电子邮箱：zqb@senior798.com

办公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附件：简历

李昇，男，出生于198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2011年5月至2021年8月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总部、金融与经济研究院、销售交易总部，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机构客户总部华南组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李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昇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